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2024 年度水闸安全检测 及复核

(项目编号: CG20240603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目 录

| 第一章 | 姥冏公告 | 1 |
|------|-------------|------|
| | 供应商须知 | |
| | 采购需求 | |
|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 | 采购合同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 |
| 为 44 | 取归牙阳队川农怕人 | . 5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2024 年度水闸安全检测及复 核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202406036

项目名称: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2024 年度水闸安全检测及复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1.25 万元

最高限价: 51.25万元

采购需求:对二级坝第二节制闸(含两侧连接段堤防土坝)及第四节制闸开展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完成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分析计算和安全评价等,并按要求编制《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及《安全评价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报告最终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单位,或经水利部认定可承担 大型水闸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审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 2.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

(1)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bid.com) 服务指南。

- (2)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 4. 售价: 磋商文件费用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
-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 3.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186号

联系方式: 李女士, 0516-83912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号

联系方式: 宁工, 0552-3092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工

电 话: 0552-3092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T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 1 | 采购人 | | |
| 3.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3. 3 |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 |
| 7. 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踏勘,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 8. 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11日17时00分 | |
| 9. 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 13. 1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外,视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账号:520819931701000002 ④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南四湖安全检测及复核保证金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保函原件(纸质)投标时无需提交,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中标人的保函内容予以公示。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 |

| | | 请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安徽省水利厅电子 |
|-------|------------|---|
| | | 交易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电子保函用 |
| | | |
| | | 户操作手册》 |
| | | http://www.anzhaobid.com/xwzx/001001/202207 |
| | | 28/4b |
| 14. 1 | 磋商有效期 | |
| 15. 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0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 | |
| 15. 3 | 他材料要求 | |
| 1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1 | 时间 | <u>详见磋商公告</u> |
|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 |
| 17.3 | | <u>倒计时为准)</u> |
| | 磋商时间 |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
| 19. 1 | |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 |
| | 磋商地点 | 统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特殊情形处理 | / |
| | | 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 |
|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 |
| | | 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 |
| | | 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
| 21.2 | |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 |
| 21.2 | 说明或更正 | 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 |
| | | 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 |
| | | 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 |
| | | 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 |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 |
| | | 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 |

| | |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注 : | |
| | | ①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 |
| | | 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 | |
| | |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信息。 | |
| | |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 |
| | | 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23. 2 | 核心产品 | <u>不适用</u> | |
| 24. 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最多3家 | |
| 21.1 | 商和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00.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 | |
| 28.1 | 形式 | □ 以 以 | |
| 00.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由 | |
| 29.1 | 式 | 快应问日付豆xx电丁父勿糸统宜有 | |
|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合同价的_3_% | |
| | | (2) 支付方式: | |
| | |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保证 | |
| | | 保险 | |
| | |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 | |
| 00.4 | | 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 |
| 30.1 | |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 |
| | |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 | |
| | | 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
| | | (3) 收取单位: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 | |
| | | 理局 | |
| | |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 |
| |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 | |
| 0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 |
| 31.1 | | [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并包含在 | |
| | | 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 |
| 28. 1 29. 1 30. 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书面 ☑数据电文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金额:合同价的_3_%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保险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理局 (4)缴纳时间:_合同签订前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并包含 | |

| | 1 | |
|-------|----------------|---|
| | | 递交方式: 纸质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
| | | 接收部门: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联系电话: <u>0552-3092285</u> |
| | 质疑函递交方式、 |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
| 33.3 | 接收部门、联系电 | 注:供应商如果针对此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 |
| 33.3 | | 电子交易系统 |
| | 话和通讯地址 |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g |
| | | in 进入本项目的"项目流程"点击"异议"发起 |
| | | 在线异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在规定期限内做出 |
| | | 答复。 |
| 34 | 其他内容 | |
|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 | |
| 34. 1 | 版磋商文件以外的 | 无 |
| | 其他资料 | |
| | 重要提示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 |
| | | 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 |
| | | 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 |
| | | 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
| | |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 |
| |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 |
| | | 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 |
| 34. 2 | | 弃成交,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
| | |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 |
| | | 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
| | | 追究违约责任; |
| | |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 |
| | | 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 |
| | | 项目后续工作; |
| | |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 |
| | I . | |

| | | 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 |
|-------|----------|-------------------------|
| | | 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 |
| | | 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
| | | 互为说明; |
| |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
| | |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 |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
| | |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
| 34. 3 | 解释权 |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 | |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 |
| | | 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邀请 |
| | | 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 |
| | |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 |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
| | | 人负责解释。 |
| | | 【意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 |
| | | 正常运行,按以下约定的处理流程处理: |
| |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 |
| | 意外情况及处理流 | 问或使用的; |
| |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 |
| | | 行; |
| 34. 4 | 思介情仇及处理机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 |
| | /注 | 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 | | (四)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 |
| | | 全的情形。 |
| | | 【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 |
| | | 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响应文 |
| | | 件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 |

| 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 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 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 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 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 | | | 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 |
|--|-------|-------------|---|
| 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应文件开启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 | | | 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 |
| 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 | | | |
| 按以下程序操作: | | | |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 | | | 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 |
| 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 | | | 按以下程序操作: |
| 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 | |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
| 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 | | | 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 |
| | | | 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 |
| 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 | | 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 |
| | , i | | 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 | |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 |
| 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 | | | 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 |
| 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 | | | 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 |
| 按通知执行。 | | | 按通知执行。 |
|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 | | |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 |
| 和创建标识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 | | | 和创建标识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 |
| 建标识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 | | | 建标识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 |
| 34.5 特别提醒 效。 | 34. 5 | 特别提醒 | 效。 |
| (2)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 | | | (2)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 |
| 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 | | | 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 |
| 各方及平台运营机构免责。 | | | 各方及平台运营机构免责。 |
| 本采购文件中: | | | 本采购文件中: |
| 1. 电子交易系统: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 | | | 1. 电子交易系统: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 |
| 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 | | 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
| 电子交易系统与电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 | 34.6 | |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g |
| 子交易平台 | 04.0 | | in |
| 2. 电子交易平台: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 | | | 2. 电子交易平台: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 |
| 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 | | 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
| http://www.anzhaobid.com | , | | http://www.anzhaobid.com |

| | |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 人民币 200 元整 |
|------|----------|------------------------|
| | 六日乙烷法田昭及 |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 |
| 11.6 |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 | 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可采用网银 |
| | 费用 | 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否则响应文 |
| | | 件将无法上传。 |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2 业绩: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 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3.4.3 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4.4 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3.5 若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 无效。
 -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3.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手册。
-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

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 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 18.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
 -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 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特殊情形处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 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经采购人同意后继续磋商。(说明:适用于首次采购)
-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经采购人同意后继续磋商,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1家,无需综合评分,磋商后直接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适用于重新采购)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

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质疑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二级坝第二节制闸

二级坝第二节制闸位于南四湖二级坝,为大(2)型水闸,共 55 孔,单孔净宽 5.0m,闸室为开敞式,长 11 米,工作门为平板钢闸门,配 2×80kN 固定卷扬式平门启闭机,闸上设钢筋混凝土公路桥,桥宽 7+2×0.75m,桥面顶高程38.29m,荷载标准汽车-20 设计,挂-100 校核。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 3300 m³/s,相应闸上水位 36.48m,闸下水位 36.29m(85 高程系,下同)。水闸两侧连接段土坝为 1 级堤防,均质土坝,坝顶宽度 12 米,平均坝高 6.15米,上游坡比为 1:9,下游坡比为 1:8。

该闸于1967年建成,2007年完成了加固改造。

2、二级坝第四节制闸

二级坝第四节制闸位于南四湖二级坝,为大(2)型水闸,共134孔,单孔净宽6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钢丝网水泥薄壳直升闸门,安装6×34t启闭机23台,一启六(边联一启四)。闸上为公路桥,荷载标准为公路II级。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泄量4490m³/s,相应闸上水位36.66m。第四节制闸为南四湖湖腰扩大工程的一部分,由于湖腰扩大工程停建,四闸上下游引河未开挖,目前只作交通桥使用。

该闸于1975年建成。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二级坝水利枢纽第二节制闸

1.1 补充检测

1.1.1 土建工程:

水闸:主要包括外观质量缺陷检查、抗压强度(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碳化深度、垂直度、钢筋锈蚀状况和细部构造工程检查等,本次重点对交通桥进行检测。

土坝:主要包括对第二节制闸两侧连接段堤防土坝进行外观质量缺陷检查、坝体压实度、渗透系数细部构造工程检查等。

- 1.1.2 金属结构:钢闸门检测包括:巡视检查、外观检测、涂层厚度、蚀余厚度、焊缝质量、材料检测及橡胶止水硬度检测。启闭机检测包括:现状检测、启闭机运作状况、开式齿轮副齿面硬度及噪声检测。
- 1.1.3 机电设备:包括现状检测、电流、电压、绝缘电阻、直流电阻及接地电阻检测。

1.2 安全复核

- 1.2.1 洪水标准复核
- 1.2.2 渗流安全复核
- 1.2.3 结构安全复核
- 1.2.4 抗震安全复核
- 1.2.5 金属结构安全复核
- 1.2.6 电气设备安全复核

2、二级坝水利枢纽第四节制闸

2.1 检测

2.1.1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外观质量缺陷检查、抗压强度(混凝土)、保护 层厚度、碳化深度、垂直度、钢筋锈蚀状况和细部构造工程检查等,本次重点对 交通桥进行检测。

2.2 安全复核

- 2.2.1 洪水标准复核
- 2.2.2 渗流安全复核
- 2.2.3 结构安全复核
- 2.2.4 抗震安全复核

3、工作成果提供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安全检测报告》

《安全复核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初审表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 力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书)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要求 | | | |
| 2 | 申请人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 章磋商公告第2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或经水利部认 定的水利科研院(所)的相关证明 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 | |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 应商须知第 19.3.1.1条中的不 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 | | |
| 4 | 无不良信用记 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5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6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 | |

| 7 |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和创建 标识码查询 |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文件创建标 识码相同的情形 | |
|----|---------------------------|--|-------------|
| 8 | 供应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 商须知正文第12、 22条要求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 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商务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中付款方式、质 量要求、服务期等要 求 |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1 | 报价 | 15 | | |
| 1.1 | 报价 | 15 | 以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最后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小、微企业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 |
| 2.1 | 供应商业绩 | 15 | 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水闸安全鉴定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安全鉴定报告主要页或经业主盖章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3 | 人员配备 | 25 | | |
| 3. 1 | 项目负责人资 信 | 15 |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从事安全鉴定相关工程咨询或(勘察)设计年限10年以上:2分;5~10年:1分;5年以下不得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项水闸安全鉴定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安全鉴定报告主要页或经业主盖章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 2 |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 10 | (1)专业人员中的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3/4 以上且高工 1/3 以上得 5分;否则不得分。 (2)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安全鉴定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5分;技术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 4分;技术水平一般、经验一般得 3分。专业人员至少包括水工结构、地质、金结、机电工程专业等(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为评审依据。须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扫描件。)。 |
| 4 | 工作方案 | 45 | |
| 4.1 | 总体方案及服 务承诺 | 10 | 根据检测及复核依据是否全面、工作方法、现场检测组织方案是否详细,复核程序是否合理等相关内容和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技术支持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等做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详细、合理,得10分; (2)较详细、较合理,得6分; (3)详细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2 | 质量内控制度 | 6 | 对安全检测及复核过程及成果的质量控制进行阐述,内控制度完善可行,得6分;内控制度较完善,得4分;内控制度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3 | 进度保证 | 6 | 根据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及时、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进行评审: (1)合理、及时,得6分; (2)较合理、较及时,得4分; (3)合理、及时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4 | 现场服务安全保 障措施和应急预 案 | 7 | 根据安全保证措施提出相关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是否详细合理,具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详细,贴切实际,合理,得7分; (2)较详细,较贴切实际,较合理,得5分; (3)详细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5 | 检测设备的配备 | 6 | 根据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检测设备是否科学合理,设备 齐全进行综合评审: (1)科学合理,设备齐全,得 6分; (2)基本科学合理,设备较齐全,得4分; (3)科学合理性一般,设备一般,得2分;未提供 的不得分。 |
| 4.6 | 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 | 10 | 现场检测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完善可行,得10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完善的,得6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 项目名称: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2024 年度水闸安全检测 |
|-----------------------------|
| 及复核 |
| |
| 委托方(甲方): |
| |
| 受托方(乙方): |
| |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u>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2024 年度水闸安全检测及复核</u>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及方式:

- 1. 工作内容及要求:对二级坝第二节制闸(含两侧连接段堤防土坝)及第四节制闸开展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完成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分析计算和安全评价等,并按要求编制《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及《安全评价报告》。
- 3. 工作方式: <u>(1) 工程技术资料收集、现场检查和现状调查分析; (2)</u> 现场安全检测、勘测; (3) 工程复核分析计算; (4) 工作成果提供。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

- (1)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
- (2)2024年7月15日前提交所有工程的工程复核分析计算和安全评价等,并按要求编制《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 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 1.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万元)整(Y)。
- 2. 合同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提交所有工程的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及合 同验收后结清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 开户银行 | ī: |
|------|----|
| 地址:_ | |
| 帐号:_ | |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u>《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u>《安全复核报告》及《安全评价报告》。
 -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及标准: 通过评审及合同验收。

第六条 双方商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u>2</u>种方式处理:

-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_另行协商解决。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工作中相关事务协调联系。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u>1</u>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u>(1)</u> 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 (3)采购需求;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 无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u>壹</u>份。副本一式 陆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担保

| (发包人名称): | | | |
|----------------------|---------|------------------|-------------------|
|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 称"发包人" |) 已接受 | (承包人名 |
|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_ | 月 | 日递交的 | (项目名称)_ |
|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出 | 2、不可撤销地 | 就承包人履行与 | i你方订立的合同, |
| 向你方提供担保。 | | |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Y | | |
| 2. 担保有效期:(; | 说明:应保证 | 履约担保自发包 | 人与承包人签订的 |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 | 证书之日止一 | 致有效。) | |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台 | 合同约定的义绩 | 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 齐损失时, 我方在 |
|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 赔偿要求后, | 无条件地在7天 | 内予以支付。 |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 第15条变更有 | 合同时,我方承 持 | 坦本担保规定的义 |
| 务不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i>(</i>). ÷ \ |
| | | (盖卓 | |
| 字) | 法定代衣人 | 以共安尤代理人 | :(签 |
| 1)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Н | 期: | | |

注:

备注说明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人员补助费、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勘测、检测等涉及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磋商响应函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 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 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 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 有效。
-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 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供应商 | 商电子 | 签章: | | |
|-----|-----|-----|--|--|
| 日 | 期: | | | |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且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品 | 电子签章: | |
|------|-------|--|
| 日 | 期: | |

四、磋商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格式如下。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注明使用电子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 鉴于 | (供应商名称) | (以下称"供应商")于 | 年月 |
|----------------|--------------------|--------------|-----------------|
| 日参加(项 | 目名称)的磋商,_ | (担保人名称 | ,以下简称"我 |
| 方")无条件地、不同 | 可撤销地保证: 若供 | 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 内撤销响应文件, |
|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 | 、 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 提出附加条件, |
|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 这提交履约保证金, <u>5</u> | 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 | 定可以不予退还 |
| 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 | 青形,我方承担保证 | E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 | 知后,我方在7 |
|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 | で付人民币 (大写) | <u>万元</u> 。 | |
| 第一种方式: | | | |
| 本保函在响应文 | C件有效期内保持有 | 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 | 任的通知应在响 |
| 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 | 运我方 。 | | |
| 第二种方式: | | | |
| 本保函自 <u>响应</u> | 文件提交截止日(生 | 上效日期)之日起生效,3 | E <u>响应文件有效</u> |
| 期届满(失效日期) | 之日失效。要求我是 | 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 | 在保函有效期内 |
| 送达我方。 | | | |
| 注:供应商可以 | 从选择以上两种方式 | 的任一种。 | |
| 担保人名称: |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地 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 |
| | | 年 | 月日 |
| | | | |

五、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 | 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 |
|---------------------|--------------------|
|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 |
| 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 |
|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 |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
| 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 | 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
|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均 | 真写手机号码) |
| | |
| 特此声明。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日 期: | |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工作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八、联合协议(适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
|-------------------------------------|----------|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 ••••• |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
|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
|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 |
|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 コ |
|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 F |
|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 t |
|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 ij |
|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 |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 ∑ Ž. |
|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 × Ž. |
|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 ••••• | |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 <u>-</u> |
| 作量分摊。 | |
|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 ij |
| 约束力。 | |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 ŧ |
| 效。 | |
|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联合体成员二: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非中小企业删除此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 |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长》(财库(2020)46 号) |
|----------------|-----------------|------------------|
|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 (单位名称)的 | (项目名称) 采购 |
|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 |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
|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非监狱企业删除此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 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盖章):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日期: | | | |

备注: 1.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此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 | 政部 民政部 | 中国残疾 | 人联合会 | 会关于促进残疾 | 人列 |
|----------------|----------|--------|-------------|-----------------|----|
|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则 | 才库(2017) | 1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为符合 | 条 |
|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 位参加 | _单位的_ | 项目 | 目采购活动提供 | t本 |
|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 工程/提供用 | 3条),或 | 者提供其 | L 他残疾人福利 | 」性 |
|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 三残疾人福利 | 性单位注册 | 册商标的: | 货物)。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 | 上负责。如有, | 虚假,将位 | 达法承担 | 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 日期 | • | | _ |

- 备注: 1.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资质证书或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 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4.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

. . .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包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 (说明: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受 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exists

期: